

广东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依照本办法评定的结果是评定学生奖学金、各种荣誉称号与先进个人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定量与定性、记实与评议、自评与组织考核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学生在大学教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发展各自良好的个性和特长。

第三条 综合测评实行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负责制。

1、学院成立综合测评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任组长，辅导员及3~5名班主任代表成员），组织开展本学院综合测评工作。

2、各班成立综合测评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班干部及2~3名学生代表任成员。班主任直接负责本班综合测评，辅导员负责指导和协助班主任做好综合测评工作。

3、综合测评工作程序：学生自评→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测评并将测评结果公示→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汇总审查调整→学生处审批。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评定具体方法：

1、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总分为100，由“思想道德素质”（权重分15）、“专业文化素质”（权重分70）、“身体素质”（权重分5）、“社会实践能力”（权重分10）四部分分数加总得出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总分。

2、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文体比赛、文艺演出、体育活动训练以及其他集体活动和比赛而获得文化课加分的，只计算专业文化素质分，不再计算该项目的奖励分；以个人参赛获得奖励或发表学术论文的其加分标准为对应项的全额，以2~3人、4~6人、7人以上为团队或集体参赛获得奖励或发表学术论文的，每人的加分标准为对应项全额的85%、70%和50%。

第五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与奖学金评定同步进行

第六条 思想道德素质分

1、思想道德素质分评定具体方法：思想道德素质权重分为15分，即“基本分”+“奖励分”-“扣除分”= 思想道德素质分。

2、凡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获得基本分11分。

爱祖国、爱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守则。

3、奖励分(最高分为4分)。具体方法为：

(1) 凡院团委学生会工作服务队成员经考核合格后加 0.8 分。院团委 ERP、经舞门、经音团，学生会辩论队、就业指导小组、礼仪队、主持队工作服务队成员经考核合格后加 0.5 分。(以上同时兼任数职的服务队成员可以参加其兼职全部职位的相应考核，但只能计算其中一个职位的考核加分，不得重复加分。)

(2) 凡院足球队、篮球队、排球队等院队队员及教练每学年各加 0.5 分(学生可以同时加入数个院队但只能计算一个院队的加分，不得重复加分)；新生杯班际辩论赛教练加 0.2 分，其中获奖班级教练加 0.3 分。

(3) 无偿献血者每人每次加 0.5 分。

(4) 被评为先进团支部的每人每次加 0.2 分，先进班级的每人每次加 0.2 分。

(5) 团组织加分

[1] 团组织生活中，被评为最差班级的每人一次扣 0.2 分；不开展团组织生活的支部每次扣除该支部团支书 0.5 分，扣除其它团干 0.3 分，组织生活无故缺席者每人一次扣 0.2 分，无故迟到者每次扣 0.1 分，未按规定时间上交评定结果的支部扣除该支部团干(含团支书) 0.1 分。合格支部班级成员每人加 0.1 分，团干加 0.2 分，优秀支部每人加 0.2 分，团干加 0.3 分。

[2] 精品团日活动中，合格支部班级成员每人加 0.1 分，团干加 0.2 分，优秀支部每人加 0.2 分，团干加 0.3 分。精品团日院级 KT 版竞赛相关项目中合格支部的负责人加 0.1 分，优秀支部的负责人加 0.2 分。

(6) 学风建设中，合格班级成员每人加 0.1 分，班级负责人加 0.2 分，优秀班级每人加 0.2 分，班级负责人加 0.3 分。其他相关竞赛项目中合格班级的负责人加 0.1 分，优秀班级的负责人加 0.2 分。

(7) 在学生会工作评比中，每学年根据部门综合评比总分排名，获得一等奖的部门每人加 0.3 思想道德分，获得二等奖的部门每人加 0.2 思想道德分，获得三等奖的部门每人加 0.1 思想道德分。

(8) 参加校团委或院团委组织的青年马克思主义接班人培训班工程顺利结业者予 0.5 加分。

(9) 精品团日评分人员每学年可加 0.2 分。

(10) 团委学生会新生接待人员加 0.2 分；

(11) 大一、大二各班安全委员参加早检工作每学期加 0.5 分。(此不包含纪检部成员)

(12) 学年内被评为校文明宿舍的，宿舍成员每人分别加 0.5 分；院文明宿舍每人每次加 0.2 分，获得院优秀宿舍的每人每次加 0.1 分。

(13) 大检班级参检人员工作到位者（此不含女生部及生活部成员），按宿舍内务卫生检查条例规定，每次加 0.2 分，总分最高不超过 0.6 分。

(14) 担任校、院党务工作联络员者，加 0.8 分；党支部电子党务管理员加思想道德分 0.8 分。

(15) 凡参加升旗者每人每次加 0.2 分，请假同学除外。

(16) 凡通过面试并成为我院的合唱队员，期间表现优秀，并最终代表院参见校举办的大型歌舞比赛者，每人每次加 0.2 分，若比赛获奖则可按技术技能分标准加分。（此处可叠加思想道德分与技术技能分）

(17) 凡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型活动、“军学共建”活动者、院级各种学术类活动加 0.1 分，其他活动经领导老师批准，凭加盖公章的证明可酌情加 0.1 分作为参与奖励。

4、扣除分（最终扣分一般不超过 6 分）。

(1) 凡开学不按规定时间注册者每天扣 0.5 分（获准请假者除外）。

(2) 凡旷课者每节扣 0.2 分，迟到扣 0.1 分。

(3) 未经批准不参加校、院、系、班组织的各项活动（包括搞卫生、讲座）和会议者（含早退），一次扣 0.2 分，迟到扣 0.1 分。

(4) 起哄、闹事为首者每人扣 5.0 分以上，参与者每人扣 3.0 分以上。

(5) 乱接电线和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等违规用电者，一次扣 1.0 分。

(6) 升旗缺席者扣 0.2 分，迟到者扣 0.1 分，不按规定统一服装者，每人每次扣 0.1 分（特殊原因除外）

(7) 政治学习、组织生活、班级或院系及学校规定必须参加的上课、劳动或集体活动不经请假批准而缺席者，每学时扣 0.2 分，晚归者每次扣 0.5 分，未经请假不归者每晚扣 1 分。

(8)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社会公德或公民道德规范以及党（团）纪律者，情节较轻，不足以作学院（系）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0.5 分，受学院（系）通报批评者每次扣 1 分，受学校通报批评者每次扣 2.0 分，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每次分别扣 3.0、4.0、5.0、6.0 分。受开除党籍或团籍处分者，扣 6.0 分。

(9) 在学生会工作评比中，每学年根据部门综合评比总分排名，总分低于 70 分的部门，扣除部长（包括正、副部长）每人 0.2 思想道德分，扣除委员每人 0.1 思想道德分。

(10) 《海大青年》稿件不得抄袭，一经发现，扣除交稿者思想道德素质分 0.3 分和该班相应的量化评比分数，并在每月的例会上点名公布。

(11) 各班参加大检院检的固定人员若无故缺席者每人每次扣操行分 0.2 分，有事需要请假者需提请

与生活部或女生部的委员请假；迟到或早退者，每人每次扣 0.1 分，衣冠不整，不注意礼貌者，每人每次扣操行分 0.1 分。在评比中被评选为“最差宿舍”的，其宿舍成员每人每次扣操行分 1 分；在评比中被评选为“警告宿舍”的，其宿舍成员每人每次扣操行分 0.5 分；

(12) 早读违纪扣分方法：

[1]早检过程中对检查人员不礼貌者，则扣其操行分 0.5 分；

[2]若留守人员不配合检查人员进行早检工作，则扣其操行分 0.5 分；

[3]若宿舍拒绝检查，则扣全体舍员操行分 0.5 分；

[4]在规定时间内未起床或起床后开电脑者，则扣其操行分 0.5 分；

[5]若发现仍有人匿藏在宿舍、躲避检查人员的检查，则扣其操行分 0.5 分；

[6]在规定时间内未离开宿舍（包括停留在走廊、楼梯口等），则扣其操行分 0.2 分；

[7]若宿舍无人留守，扣全体舍员操行分 0.2 分；

[8]室员每违规一次，将作累计，累计三次则扣舍长 0.1 分。

(13) 学生干部（包括各班班委、团干）若有不履行职责者（如开会无故缺席、相关检查工作及宣传不力等），每人一次扣 0.2 分。

(14) 团组织生活中，被评为最差班级的每人一次扣 0.2 分；

(15) 往楼下倒水和扔纸屑、杂物者一次扣 1.0 分，往楼下砸瓶子或其它重物者加倍扣分。

(16) 就餐插队者，每次扣 1.0 分，不听劝告者加倍扣分。

(17) 其它不文明、不道德行为视情节轻重扣分。

第七条 专业文化素质分（占总分 70%）根据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选修课、课程设计、教学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科目计算平均学分绩点。考查科目成绩评定分为“优”、“良”、“中”、“合格”和“不合格”等 5 个等级，相应原始成绩分别以 95 分、85 分、75 分、65 分和 0 分（其学分绩点相应为 4.5、3.5、2.5、1.5 和 0）计算。用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折算为百分制后，再乘以 70%即为专业文化素质得分。

第八条 身体素质权重分为 5 分。本科一、二年级学生的身体素质分按体育课成绩 5%计算得分，本科三、四年级学生的身体素质分按照《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定为合格等级计为 5 分。如果评定为不合格者，则不能参加奖学金的评选。

第九条 社会实践能力（占总分 10%）。“社会实践能力分”=“科技创新分”+“技术技能分”+“组织管理能力分”+“特殊加分”。

1、科技创新分（最高分为 4 分）。

(1) 凡代表学校参加省赛国赛获奖的队员，以证书或文件为依据加科技创新分。

(2) 参加科技竞赛，以证书或文件为依据，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全国	4.0	3.5	3.0	2.5
省级	3.5	3.0	2.5	1.5
市(校)级	1.5	1.2	0.8	0.4
院级	1.0	0.7	0.5	0.2

(3) 学生拥有经国家有关部门正式认可的科研成果或研制出科研产品（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正式认可的，可由两名以上专家或教授推荐并通过学校科研处审定），每项加 2~4 分；在省级正式刊物、国家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分别加 2 分、3~4 分，出版论著或著作的每本加 3~4 分，各项加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4) 科技创新分最终得分不超过 4 分。

2、技术技能分（最高分为 4 分）。

(1) 凡上交《海大青年》稿件者，一学期累计 1 篇不加分，2 篇加 0.1 分，3—4 篇加 0.2 分，5—6 篇加 0.3 分，7—8 篇加 0.4 分，9 篇—10 篇加 0.5 分，10 篇以上加 0.6 分，一学期最高加分为 0.6 分。被校评为优秀稿件（包括被刊登在《海大青年》上的作品）每篇加 0.2 分，分数不叠加，每学期加分最高为 1.4 分。

(2) 学生会会刊加分细则如下：学委每学期加 0.1 分，凡上交学生会会刊稿件者，累计 1 篇不加分，2 篇加 0.1 分，3—4 篇加 0.2 分，5—6 篇加 0.3 分，7—8 篇加 0.4 分，9 篇加 0.5 分，10 篇及 10 篇以上加 0.6 分。另：文章被校学生会发表在会刊上的，每篇加 0.2 分，不重复加分，此项加分最高不得超过 0.6 分（校报记者站除外）。即学生会会刊加分最高不超过 1.2 分。

(3) 获得国家或省承认的各类劳动技能或技术技能证书者，四六级、计算机一二级、会计从业资格、驾驶证等\一、二年级学生每证加 1.5 分，三、四年级学生每证加 1.2 分。（注：文体类证书加 0.5 分，如跆拳道、钢琴等。）

(4) 各种活动(如知识竞赛、社会实践活动、演讲比赛、辩论赛、征文比赛、“十大歌手”比赛、漫画征文比赛、书画比赛、风采大赛、手抄报比赛)奖励的加分值如下：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全国	4.0	3.5	3.0	2.0
省级	3.0	2.5	1.5	1.0

市(校)级	1.0	0.7	0.5	0.3
院级	0.6	0.4	0.2	0.1

(特别注明: 其中一等奖为第一、二名, 二等奖为第三至五名, 三等奖为第六至十名, 参加比赛者加0.1分。)

(5) 体育、艺术或其他竞赛奖励的加分值如下:

名次 级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全国	4.0	3.5	3.0	2.8	2.6	2.4	2.2	2.0	1.8	1.6
省级	3.5	3.0	2.5	2.2	2.0	1.8	1.6	1.4	1.2	1.0
市(校)级	1.0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院级	0.5	0.45	0.4	0.35	0.3	0.25	0.2	0.15	0.1	0.05

(特别说明: 若参赛者被评为八强, 则按第八名加分, 凡此类情况均同理。)

(6) 荣誉证书: 凡是校、院级三好学生, 三好学生标兵, 优秀团干, 优秀宿舍长, 优秀团队、最佳组织奖, 积极分子(特殊有注明加分的证明的除外)等不予加分; 学校及学院等各类各级聘书一律不加分; 志愿者服务类证书(特殊有注明名次的除外)等不予加分。

(7) 参加社会实践, 技术技能分加分: 校、院级相同项目只取最高分, 不同项目可累加。(例如校、院级优秀论文只取最高分; 校级优秀团队, 优秀队长, 积极分子和院级积极分子也只取最高分, 而团队(个人)奖项和论文奖项可累加分);

(8) 凡上交评优民主评议会总结者加0.1分

(9) 我院团委学生会的各部门在校系统量化评比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相关部门成员分别加0.6、0.4、0.2分。

(10) 担任学院团委工作年鉴编辑委员会成员, 并经部门考核确定为积极参与年鉴编辑者, 每人每学年加0.5分。

(11) 编印申报材料并为学院成功申报相关荣誉称号的人员加分。具体如下表

项目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分值	3.0	2.5	2.0	1.0

(12) 月评宣传画根据学校的评分,对被校评为第一和第二名的,奖励参赛人员加 0.3 分的技术技能分,第三和第四名奖励 0.2 分的技术技能分,第五和第六名加 0.1 的技术技能分。

(13) 经音团、经舞门成员每上台表演一次加技术技能分 0.2 分,一学年不可超过 0.6 分。(在其他院演出需有主办方邀请证明)

(14) 主持队、礼仪队每出席一次活动一次加技术技能分 0.2 分,一学年不可超过 0.6 分。(在其他院演出需有主办方邀请证明)

(15) 公益类省级竞赛获奖按获奖等级加分

名次 级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全 国	4.0	3.5	3.0	2.8	2.6	2.4	2.2	2.0	1.8	1.6
省 级	3.5	3.0	2.5	2.2	2.0	1.8	1.6	1.4	1.2	1.0

其中方案组长按获奖等级加分,而组员则在获奖等级加分基础上相应减去 0.3 分即可。

(16) “海大杯”各赛事参与队伍(体育类除外)如获得相应名次则按如下加分,冠军加 1.0 分,亚军加 0.7 分,季军加 0.5 分,八强加 0.3 分。(加分不累加,只取最高分)

(17) 参加校团委组织的青年马克思主义接班人培训班工程顺利结业者予 0.5 加分;参加院团委组织的青年马克思主义接班人培训班工程顺利结业者予 0.3 加分。

(18) 技术技能分最终得分不超过 4 分。

3、组织管理能力分(最高分为 2 分)

对学生干部实行统一管理,分类考核。考核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良、合格原则上按学生干部人数总数的 20%、40%、40%的比例评定,不合格人数按实际情况而定。各级加分详情如下(以下同时兼任数职的学生干部可以参加其兼职全部职位的相应考核但只能计算其中一个职位的考核加分不得重复加分。):

(1) 担任校团委、学生会的学生干部以及校级学生社团副部长以上干部,由校团委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以加盖校团委公章为准;经院党支部副书记、班级党支部书记及担任院团委(包括 ERP 正副会长及各部门正副部长)、各班班长和团支书、学生会的学生干部副部长级以上学生干部(包括就业指导小组正副队长)、各班班长、团支书由院学生工作组考核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级的分别加 2.0、1.5、1.0、0 分。

(2) 学院党支部委员、学生会和团委副部长以下学生干部、经舞门正副队长、经音团正副队长、礼仪队正副队长、主持队正副队长、辩论队正副队长、就业指导小组委员、ERP 委员考核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级的分别加 1.6、1.3、1.0、0 分。

(3)、辩论队、礼仪队、主持队、经舞门、经音团队员考核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级的分别加 1.0、0.8、0.6、0 分。

(4) 担任各班班长和团支书以下的班干、团干、宿舍长、学生干部考核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级的分别加 1.6、1.3、1.0、0 分。

(5) 担任宿舍舍长，一学年获四次或四次以上“文明宿舍”的评为优秀；其他宿舍参照平时大检成绩，评为良好与及格；不合格等级按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本项由院学生会生活部、女生部负责组织实施。

(6) 班主任助理，工作到位者加 1.5 分。

(7) 担任校报记者、校广播站广播员者，由相关部门进行评比并以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为准。

4、特殊加分（最高分不超过 4 分）。

(1) 被国家、省授予荣誉称号或通报表扬(如: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优秀团员)，其加分标准如下：

项目	三好学生 标兵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优 秀 团干部	优秀团员	通报表扬
国家级	4.0	3.5	3.0	3.0	2.5	2.0
省 级	3.5	3.0	3.0	2.5	2.0	1.5

(2) 学生被评为市优秀团干部或优秀团员的加分 2.0 分

5、寒暑假社会实践（实践学分）：（详细请参考学生手册 43 页）

(1) 学生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收到省(部)级和学校表彰者，分别计 2 和 1 学分；寒暑假进行社会实践，提交社会调查报告，经指导老师认可，每篇计 0.5 学分。

注:学校要求大学四年需修 8 分的创新实践学分，其中 3 分是必须通过参加社会实践获得。

(2) 创新分以本次社会实践为一个项目（没有相同和不同项目之分），不可累加，只能取最高分。注：优秀团队、优秀队长、积极分子（校级、院级）为相同项目；优秀论文（校级、院级）、合格论文（校级、院级）为相同项目；)

具体加分设置：

①积极分子：A、校级：1.0 创新分、0.5 技术技能分；

B、院级：0.5 创新分、0.2 技术技能分；

②论文评定：A、校级优秀：一等奖：1.0 创新分、1.0 技术技能分；

二等奖：1.0 创新分、0.7 技术技能分；

三等奖：1.0 创新分、0.5 技术技能分；

B、校级合格：1.0 创新分、0.1 技术技能分；

C、院 级：优秀论文：0.5 创新分、0.3 技术技能分；

合格论文：0.5 创新分、0.1 技术技能分；

③校级优秀团队及优秀队长：1.0 创新分，0.5 技术技能分；

（校级奖项以校团委表彰项目及名单为依据）

附 则

第一条 本规定最终修改权、解释权归广东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第二条 本规定由学院团委学生会、各系辅导员和各班班主任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

广东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2016 年 9 月 19 日